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之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康師傅控股

TINGYI (CAYMAN ISLANDS) HOLDING CORP.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322)

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10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向獨立股東發出之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11頁。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23頁。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20年1月1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閔行區吳中路1688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頁至第30頁。隨函附奉之代表委任表格乃供此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使用，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後，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運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6樓5607室，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在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2019年12月2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1
新百利函件	12
附錄 - 一般資料	2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9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6年協議」	指	本公司與頂正於2016年11月15日訂立的供應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為批准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財務顧問」 或「新百利」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供應協議的條款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就供應協議的條款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獲董事會委任的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股東」	指	頂正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12月1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 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供應商」	指	頂正及其附屬公司；
「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頂正於2019年11月21日訂立的協議；
「頂正」	指	頂正(開曼島)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頂正產品」	指	軟塑料包裝材料及塑料產品；及
「%」	指	百分比。

康師傅控股

TINGYI (CAYMAN ISLANDS) HOLDING CORP.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322)

執行董事：

魏宏名先生(董事會主席)
井田純一郎先生(董事會副主席)
林清棠先生
魏宏丞先生
筱原幸治先生
高橋勇幸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信群先生
李長福先生
深田宏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運地點：

香港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56樓5607室

中國辦事處

上海市
閔行區
吳中路1688號
201103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購買軟塑料包裝材料及塑料產品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21日及2019年12月16日有關供應協議的公告。

本通函之目的旨在：

- (a) 為股東提供有關供應協議及其項下相關年度上限額的詳情；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 (b) 載列獨立財務顧問有關供應協議條款之意見；
- (c) 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供應協議條款及其項下相關年度上限額的推薦建議；及
- (d) 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供應協議

日期： 2019年11月21日

訂約方： (1) 頂正；及
(2) 本公司

頂正為一間由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魏宏名先生以及本公司執行董事魏宏丞先生的家庭成員及親屬實益擁有的公司。因此，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頂正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有關事項： 本集團將從頂正及其附屬公司購買頂正產品。

年期： 由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財政年度。

價格： 該供應商向本集團供應的頂正產品之價格將基於所供應的該等產品的報價。該報價將基於訂約方之間的公平磋商，按季度以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並參考：

- (a) 相同或基本相似產品的當前市價，並考慮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相若訂單數量及質量的相同或基本相似產品的價格；
- (b) 倘上述(a)項可資比較的交易不足，則參考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有關相若數量的相同或基本相似產品的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及

董事會函件

- (c) 倘上述(a)及(b)項均不適用，則參考本集團以往購買相似產品的平均價格，並按不遜於本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正常商業條款釐定。

供應協議項下產品的付款將於交付後按月度進行計算，並附加60天的信用期。付款將於信用期結束後，於本集團指定的每月付款日進行。2016年協議項下亦執行上述付款程序，並將在供應協議項下繼續適用，且該等付款程序與規模相若之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適用的付款程序相同。故此，供應協議項下之支付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適用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之支付條款，並且不會對本集團造成負面影響。

上限額： 根據供應協議，本集團已同意於協議年期內根據上述定價政策從該供應商購買頂正產品，並受以下年度上限額所限：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交易金額	<u>2,200,000</u>	<u>2,300,000</u>	<u>2,400,000</u>

供應協議的年度上限額根據與該供應商的過往交易金額以及本集團對頂正產品的預期需求釐定，並參考下列因素：

- (a) 本集團預期對軟塑料包裝材料及塑料產品的需求將於未來三年每年增加約6%至12%，有關增幅乃主要參考本集團的方便麵及飲料產品的整體銷量之過往增長而估算；
- (b) 軟塑料包裝材料及塑料產品的原材料單位成本主要受原油價格影響，而預期原油價格於未來三年將保持穩定並微幅上升；及
- (c) 本集團將增加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軟塑料包裝材料及塑料產品，以令本集團在購買軟塑料包裝材料及塑料產品方面更多元化。

董 事 會 函 件

根據上文所述，本公司已將年度上限額釐定在低於或接近於與該供應商過往交易金額之水平。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9年31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一直致力於食品安全及質量保證，因此對其供應商有高要求。對軟塑料包裝材料及塑料產品供應商之主要要求為：(i) 能及時供應高品質食品級之軟塑料包裝材料及塑料產品，供貨穩定且數量充足；及(ii) 能供應標準化之軟塑料包裝材料及塑料產品。於2016年協議期間並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該供應商所供應產品之品質而言，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問題。

由於本公司與頂正訂立的2016年協議將於2019年12月31日屆滿，訂立供應協議將使本集團繼續向該供應商購買頂正產品。

由於供應協議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條款已按公平基準磋商且屬正常商業條款，產品購買價格亦基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基本相似產品之當前市價，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魏宏名先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魏宏丞先生（彼等被視為於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利益，並已於批准供應協議之決議案迴避討論及放棄投票））認為，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內部控制程序

為確保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公平及合理，且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本集團已制定以下內部控制及定價政策，據此：

內部控制及定價政策

- (i) 本集團保有一份謹慎挑選的供應商名單。該名單定期進行審閱及更新。將供應商納入名單內，本集團將先參觀供應商工廠並須滿意其狀況，供應商亦須在產品品質方面於本集團擁有良好記錄，其產品品質會由本集團質量保證團隊（「質量保證部門」）審核。供應商亦須擁有至少一年的良好記錄。此外，倘供應商於一年以上並無向本集團供應任何商品，該等供應商將從本集團的供應商名單刪除，而將該等供應商重新列入供應商名單，本集團將啟動全面的挑選程序（包括參觀工廠及檢查品質）；
- (ii) 就任何潛在訂單而言，本集團的研發部門（「研發部門」）將先討論並制定訂單規格的詳情（包括物料、安全、功能、軟塑料包裝材料及塑料產品的設計以及有關產品的規格）；

董事會函件

- (iii) 在研發部門制定上述詳情後，採購部門將根據其經驗並計及本集團進行的類似採購，按季度從該供應商獲得報價，並按照供應協議所載的定價政策，從本集團供應商名單中選取不少於兩家，平均為三家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取得報價，以確定當前市價；
- (iv) 供應商的挑選準則將取決於其報價、交付時間、支付條款、規格、質量、安全及近期表現；
- (v) 產品交付後(不論由該供應商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交付)，質量保證部門將進行檢查以檢視(包括但不限於質量及安全方面)及評估產品的供應有否遵循各合約的條款；及
- (vi) 頂正產品的定價將根據標題為「供應協議」的章節所載的定價政策釐定。

內部審查政策

- (i) 本集團所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將由本集團會計部門監督及監察，並且本集團管理層肩負監督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責任，以確保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 就該供應商所供應的產品之任何訂單而言，本集團會評估將要下達的訂單水平，並按照供應協議所載的定價政策，根據訂單的規模以及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得的參考報價以設定當前市價；
- (iii) 本集團會計部門的有關人員及本集團管理層將定期進行檢查，以審閱及評估有關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照各自協議的條款進行，亦將定期更新市價，以考慮就特定交易的定價是否公平合理及根據前述定價政策進行；及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交易，而本公司核數師亦將就其定價條款及年度上限額進行年度審核。

董事認為，上述本集團內部控制及定價政策與內部審查政策將有效確保有關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頂正的資料

頂正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旗下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軟塑料包裝材料及塑料產品的製造及銷售。

上市規則的涵義

頂正為一間由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魏宏名先生以及執行董事魏宏丞先生的家庭成員及親屬實益擁有的公司。因此，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頂正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於2019年10月18日，本公司與Marine Vision Investment Inc.（「Marine Vision」）訂立供應協議（「Marine Vision協議」），以從Marine Vision及其附屬公司購買紙箱紙盒產品，年期為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由於供應協議乃於訂立Marine Vision協議的十二個月內訂立，Marine Vision亦由魏宏名先生及魏宏丞先生的家庭成員及親屬實益擁有，且根據Marine Vision協議將予供應的紙箱紙盒產品被視為與頂正產品相似（兩者均為包裝材料），因此供應協議項下的年度交易金額須與Marine Vision協議項下的年度交易金額合併計算。由於有關供應協議項下的年度交易金額與Marine Vision協議項下的年度交易金額合併計算後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因此供應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供應協議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新百利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供應協議及其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額。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魏宏名先生及魏宏丞先生被視為於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利益，並已於批准供應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討論及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魏宏名先生、魏宏丞先生及其聯繫人被視為於1,906,869,86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91%。魏宏名先生、魏宏丞先生及其聯繫人須於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應協議而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將於2020年1月16日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閔行區吳中路1688號本公司會議室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頁至第30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閣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及將其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運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6樓5607室，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1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供應協議及其項下的相關年度上限額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另外，敬請閣下垂注新百利的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其就供應協議及其項下的相關年度上限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載於本通函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列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意見，彼等認為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且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魏宏名先生及魏宏丞先生)謹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供應協議及相關的年度上限額之普通決議案。

敬請閣下亦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之一般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副主席及執行董事
井田純一郎
謹啟

2019年12月23日

康師傅控股

TINGYI (CAYMAN ISLANDS) HOLDING CORP.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322)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購買軟塑料包裝材料及塑料產品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23日之致股東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內「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我們獲董事會授權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應協議之條款及相關的年度上限額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閣下務請垂注載於通函第12頁至第23頁之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新百利」，獲委任就供應協議之條款及相關的年度上限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以及載於通函第3頁至第10頁之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其中包括)新百利於其意見函所述其所考慮之因素及理由及其提供的意見後，我們認為供應協議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正常商業條款且供應協議的條款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我們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供應協議及相關的年度上限額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信群先生

李長福先生

深田宏先生

2019年12月23日

* 僅供識別

新百利函件

以下為新百利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購買軟塑料包裝材料 及塑料產品

茲提述吾等已獲委任就根據供應協議從頂正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軟塑料包裝材料及塑料產品(「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額(「年度上限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2019年12月23日刊發之致股東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頂正由 貴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魏宏名先生以及執行董事魏宏丞先生之家庭成員及親屬實益擁有。因此，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頂正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而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 貴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鑑於(i)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與於2019年10月18日與Marine Vision Investment Inc.(「Marine Vision」)訂立之供應協議(「Marine Vision協議」)乃於十二個月內訂立；(ii) Marine Vision及頂正分別由魏宏名先生及魏宏丞先生之家庭成員及親屬實益擁有；及(iii)供應協議項下與Marine Vision協議項下分別將予供應之產品被視為相似(兩者均為包裝材料)，因此供應協議項下的年度交易金額須與Marine Vision協議項下的年度交

新百利函件

易金額合併計算。由於供應協議項下的年度交易金額與Marine Vision協議項下的年度交易金額合併計算後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因此供應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有關Marine Vision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貴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18日之公告。

貴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供應協議及年度上限額向獨立股東尋求批准。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魏宏名先生、魏宏丞先生及其聯繫人被視為於1,906,869,86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91%。魏宏名先生、魏宏丞先生及其聯繫人須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應協議而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徐信群先生、李長福先生及深田宏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供應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額，並就投票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作出推薦建議。吾等(新百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過去兩年內，貴公司與新百利並無委聘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新百利；與(b) 貴集團、該供應商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之間並無可被合理視為影響吾等獨立性(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84條)之任何關係或利益，以致妨礙吾等擔任獨立財務顧問。

在制訂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所發表之意見，並假設有關資料、事實及意見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直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時仍然如此。吾等亦已尋求並獲董事確認，吾等已獲提供所有重大相關資料，且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發表之意見並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並無理由相信有任何重大資料遭遺漏或隱瞞，亦無理由懷疑所獲提供之資料不真實、不準確或不完整。吾等依賴有關資料進行工作，並認為吾等所獲之資料足以使吾等達致知情見解。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該供應商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未曾就獲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吾等有關供應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額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及該供應商之資料

貴集團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方便麵及飲料產品，於2019年6月30日在中國各地（如天津、杭州、廣州、瀋陽及重慶）擁有約100個生產基地，分銷網絡遍佈全國（包括超過28,000家經銷商及150,000家直營零售商）。貴集團之主要業務分部已在中國食品及飲品市場佔有顯著市場地位。於2017年及2018年，貴集團錄得之收益分別為約人民幣590億元及人民幣607億元，而淨利潤分別為約人民幣23億元及人民幣27億元。於2019年首六個月，貴集團之收益及淨利潤分別為約人民幣305億元及人民幣18億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之市值約為740億港元。

根據全球市場調查公司尼爾森之數據，過去兩年，按銷量及銷額計算，中國之方便麵行業及飲料行業均錄得持續增長，而增長於2019年持續。於2019年上半年，按銷量及銷額計算，貴集團於中國方便麵市場及即飲茶市場排名第一，而貴集團於中國果汁市場排名第二。於2019年上半年，按銷量計算，貴集團於中國方便麵、即飲茶及果汁之市場佔有率分別為約42.9%、44.8%及14.5%。

貴集團之收益由2016年約人民幣556億元增至2017年約人民幣590億元，增幅約為6.1%，於2018年進一步增加約2.9%至約人民幣607億元，呈健康增長勢頭。於2019年上半年，貴集團之收益同比微降約1.6%至約人民幣305億元。吾等從貴公司的2019年中期報告注意到飲品業務仍處於產品結構調整過程中，但已呈現恢復趨勢。

該供應商

頂正為一間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頂正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軟塑料包裝材料及塑料產品（即頂正產品）之製造及銷售。誠如通函之董事會函件所述，該供應商為中國軟塑料包裝行業之領先製造商之一。

2. 訂立供應協議之背景及理由

該供應商已向 貴集團供應軟塑料包裝材料及塑料產品超過十年，而該等產品用於包裝 貴集團之產品(如方便麵及飲料產品)，屬 貴集團日常營運。根據吾等與 貴集團管理層之討論， 貴集團一直致力於食品安全及質量保證，因此對供應商有高要求。對軟塑料包裝材料及塑料產品供應商之主要要求為：(i)能及時供應高品質食品級之軟塑料包裝材料及塑料產品，供貨穩定且數量充足；及(ii)能供應標準化之軟塑料包裝材料及塑料產品。 貴集團不時視察該供應商之生產設施，並對其產品進行品質檢測。於2016年協議期間並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該供應商所供應產品之品質而言， 貴集團並無發現任何問題。

目前，該供應商為 貴集團軟塑料包裝材料及塑料產品之最大供應商。該供應商在多個工廠製造軟塑料包裝材料及塑料產品，而大部分工廠均位於(或鄰近) 貴集團現時生產基地所處城市。鑑於兩個集團已合作多年，該供應商較其他中國供應商更為了解 貴集團在包裝上之需求(如定制包裝或不同款式方便麵及飲料產品之規格)，因此能為 貴集團提供更具效率及量身打造之包裝解決方案。

目前訂約方之間的交易受2016年協議所規限，該協議於2016年12月29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由 貴公司當時之獨立股東批准。2016年協議將於2019年12月31日屆滿。有鑑於此，供應協議已於2019年11月21日訂立，使 貴集團能於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之三個財政年度內繼續從該供應商購買頂正產品。

股東務請注意，供應協議並非以獨家基準訂立， 貴集團可因應 貴集團之需求自由地從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軟塑料包裝材料及塑料產品。供應協議的訂立可使 貴集團靈活選擇是否繼續從該供應商購買軟塑料包裝材料及塑料產品。

3. 主要條款

供應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進一步詳情於通函之董事會函件中披露。

概況

供應協議之訂約方為頂正及 貴公司。根據供應協議之條款， 貴集團將從頂正及其附屬公司購買頂正產品。供應協議為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須待獨立股東批准供應協議及年度上限額後，方告作實。

定價條款

根據供應協議，頂正產品之價格將基於將予供應之產品的報價。該等報價將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季度以正常商業條款釐定(經 貴集團管理層確認，即與2016年協議項下的定價條款相同)，並參考：

- a) 相同或基本相似產品的當前市價，並考慮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相若訂單數量及質量的相同或基本相似產品的價格；
- b) 倘上述(a)項可資比較的交易不足，則參考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有關相若數量的相同或基本相似產品的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及
- c) 倘上述(a)及(b)項均不適用，則參考 貴集團以往購買相似產品的平均價格，並按不遜於 貴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正常商業條款釐定。

有關執行定價政策之進一步詳情(如 貴集團有關部門之內部監督及監察)，請參閱下文「內部控制程序」章節。

支付條款

根據供應協議，該供應商向 貴集團供應之頂正產品的付款將於交付後按月度進行計算，並附加60天的信用期。付款將於信用期結束後，於 貴集團指定的每月付款日進行。吾等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2016年協議項下亦執行上述付款程序，並將在供應協議項下繼續適用，且該等付款程序與規模相若之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適用的付款程序相同。根據以上所述，吾等與 貴集團管理層一致認為，供應協議項下之支付條款對 貴集團而言並不遜於適用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之支付條款，並且不會對 貴集團造成負面影響。

與獨立第三方之條款比較

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2016年協議及供應協議之主要條款，並獲告知，一般而言用於某一款方便麵或飲料產品之軟塑料包裝材料及塑料產品擬由單一供應商(可能為該供應商或某家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製造，以令軟塑料包裝材料及塑料產品於安全、品質及設計方面嚴格一致，而 貴公司將此視為重要生產策略。儘管購自該供應商之軟塑料包裝材料及塑料產品與購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者並非完全相同(主要因為在應用、大小及印刷等方面有所不同)，貴公司認為兩者一般被視為同類產品。經 貴集團管理層確認，鑑於購自不同供應商之產品均以相似之原材料製造，貴公司在釐定定價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時，將審視主要原材料之相關成本。

就此而言，貴集團管理層告知吾等，貴集團之採購部門將要求軟塑料包裝材料及塑料產品之不同供應商(包括該供應商)按季度提交有關彼等相關原材料及間接成本之報價，並將相關主要原材料之報價與(i)過往交易價格；(ii)該等原材料之市價走勢分析；及(iii)可自其他供應商取得之報價作比較，以確保製成品之定價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且對 貴集團而言並不遜於由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有關某一款方便麵或飲料產品之軟塑料包裝材料及塑料產品之價格，將參考上述報價及相關規格進行磋商後釐定，再由業務本部主管批准並應用於之後一個季度。吾等已獲提供於2019年四個季度該供應商及經挑選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之報價，並注意到該供應商之主要原材料報價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報者基本一致。此外，吾等已獲得經挑選的由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購買相似軟塑料包裝材料及塑料產品而訂立之合約，並注意到其信用期大致相若。

4. 年度上限額

過往交易回顧

2016年協議項下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從該供應商購買 相關年度上限額 使用率	2,361,546	2,245,354	1,820,234
	2,700,000	3,100,000	3,500,000
	87.5%	72.4%	69.3%
			(附註)

附註：根據相關九個月交易金額及按比例計算的年度上限額

誠如上表所載，從該供應商購買頂正產品之總金額近年保持穩定，於2017年及2018年分別為約人民幣24億元及人民幣22億元，而於2019年首九個月約為人民幣18億元。

吾等注意到2016年協議項下相關年度上限額乃基於以下主要假設釐定：於2017年至2019年期間，(i) 貴集團方便麵及飲料產品之銷量(受惠於強化銷售渠道、提升包裝技術及推出高端健康產品)將增長6%至8%；及(ii)頂正產品原材料之單位成本(主要由於預期原油價格及物流成本上升)將增加約5%至15%。根據吾等與貴集團管理層之討論，頂正產品原材料之實際單位成本近年低於預期。因此，儘管購買量相對穩定，年度上限額之使用率於有關期間基本下跌。

年度上限額評估

供應協議項下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額分別為人民幣22億元、人民幣23億元及人民幣24億元。

新百利函件

為評估年度上限額是否合理，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向該供應商購買頂正產品之預測所依據之基準及假設。在釐定年度上限額時， 貴公司已計及(a)與該供應商之過往交易金額(誠如上一分節所闡釋)；(b)預期 貴集團對軟塑料包裝材料及塑料產品需求之增長；及(c)預期 貴集團購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之軟塑料包裝材料及塑料產品比例之增長。

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預期對軟塑料包裝材料及塑料產品之需求將於未來三年每年增長約6%至12%，有關預測乃主要經參考 貴集團方便麵及飲料產品整體銷量之過往增長後作出。吾等從 貴公司之年報中注意到， 貴集團方便麵之整體銷額由2016年約人民幣216億元增至2018年約人民幣239億元，增幅約為10.9%，而 貴集團飲料產品整體銷額由2016年約人民幣325億元增至2018年約人民幣353億元，增幅約為8.7%。預期 貴集團之需求於未來三年之增長率約6%至12%，與上述 貴集團方便麵及飲品業務之過往增長大致吻合。另一方面，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吾等，軟塑料包裝材料及塑料產品原材料之單位成本主要受原油價格左右，而預期原油價格將於未來三年保持穩定並微幅上升。就此吾等審閱了一份由世界銀行集團(World Bank Group)於2019年10月刊發題為《商品市場展望》(Commodity Markets Outlook)之報告，報告指年度原油價格(名義)按預測將於2020年至2022年企穩，介乎每桶約58.0美元至60.2美元。根據以上所述，對軟塑料包裝材料及塑料產品需求之預期增長主要由 貴集團之產品帶動，而預期軟塑料包裝材料及塑料產品之單位成本保持穩定。

根據從該供應商之過往購買情況(2017年約人民幣24億元、2018年約人民幣22億元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18億元)，加上上述軟塑料包裝材料及塑料產品購買之預期增長，原來估計從該供應商之未來購買情況將超過未來三年之建議年度上限額(介乎人民幣22億元與人民幣24億元)。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 貴集團擬於未來三年限制與該供應商就頂正產品未來交易金額，並增加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軟塑料包裝材料及塑料產品，以令 貴集團在購買軟塑料包裝材料及塑料產品方面更多元化。根據以上所述， 貴公司已將年度上限額釐定在低於或接近於與該供應商過往交易金額之水平。

經考慮(i) 貴集團與該供應商之過往交易金額；(ii) 貴集團近年來自方便麵及飲料產品之收益；(iii)對 貴集團方便麵及飲料產品於未來三年之需求預期增長；及(iv) 貴集團 有意多元化軟塑料包裝材料及塑料產品之採購渠道，尤其是增加向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吾等與 貴集團管理層一致認為，年度上限額屬公平合理。

5. 內部控制程序

內部控制及定價政策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貴集團為確保其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從該供應商購買軟塑料包裝材料及塑料產品)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對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貴集團已制定以下內部控制及定價政策：

- (i) 貴集團保有一份謹慎挑選之供應商名單。該名單定期進行審閱及更新。將供應商納入名單前，貴集團將先參觀供應商工廠並須滿意其狀況，供應商亦須在產品品質方面於貴集團擁有良好記錄，其產品品質會由貴集團質量保證團隊(「質量保證部門」)審閱。供應商亦須擁有至少一年的良好記錄。此外，倘供應商於一年以上並無向貴集團供應任何商品，該等供應商將從貴集團的供應商名單刪除，而將該等供應商重新列入供應商名單，貴集團將啟動全面的挑選程序(包括參觀工廠及檢查品質)；
- (ii) 就任何潛在訂單而言，貴集團的研發部門(「研發部門」)將先討論並制定訂單規格的詳情(包括物料、安全、功能、軟塑料包裝材料及塑料產品的設計以及有關產品的規格)；
- (iii) 在研發部門制定上述詳情後，貴集團的採購部門將根據其經驗並計及貴集團進行的類似採購，按季度從該供應商獲得報價，並按照供應協議所載的定價政策，從貴集團供應商名單中選取不少於兩家及平均為三家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取得報價，以確定當前市價；
- (iv) 供應商的挑選準則將取決於其報價、交付時間、支付條款、規格、質量、安全及近期表現；
- (v) 產品交付後(不論由該供應商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交付)，質量保證部門將進行檢查以檢視(包括但不限於質量及安全方面)及評估產品的供應有否遵循各合約的條款；及
- (vi) 頂正產品的價格將按上文「主要條款」章節所載的定價條款釐定。

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確認，已有完善及適當的分工以確保相關內部控制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將得以有效地執行。再者， 貴集團及該供應商之共同員工，高級管理人員或董事將不會參與相關內部控制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的執行。

內部審查政策

- (i) 貴集團所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將由 貴集團會計部門監督及監察，並且 貴集團管理層肩負監督 貴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責任，以確保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 就該供應商所供應的產品之任何訂單而言， 貴集團會評估將要下達的訂單水平，並按照供應協議所載的定價政策，按訂單的規模以及從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得的參考報價以設定當前市價；
- (iii) 貴集團會計部門的有關人員及 貴集團管理層將定期進行檢查，以審閱及評估有關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照其各自協議的條款進行，亦將定期更新市價，以考慮就特定交易的定價是否公平合理及根據前述定價政策進行；及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交易，而 貴公司核數師亦將就其定價條款及年度上限額進行年度審閱(該等規定之詳情載於下文「持續關連交易之申報規定及條件」章節)。

董事認為，上述 貴集團之內部控制及定價政策以及內部審查政策將有效確保有關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6. 持續關連交易之申報規定及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5 至 14A.59 條，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以下年度審閱規定：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在 貴公司年報中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乃：
 - (i) 在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
 - (iii) 根據規管交易之協議進行，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 (b) 貴公司每年均須委聘核數師就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 貴公司核數師須致函董事會(副本須於 貴公司年報批量印刷前至少十個營業日呈交予聯交所)，確認有否注意到任何事宜使彼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
 - (i) 並無取得董事會批准；
 - (ii) 倘持續關連交易涉及由 貴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按照 貴集團之定價政策進行；
 - (iii) 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根據規管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協議進行；及
 - (iv) 超出年度上限額；
- (c) 貴公司須容許，並確保持續關連交易之對手方容許， 貴公司核數師充分查閱其賬目，以如上文 (b) 段所載就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
- (d) 倘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或核數師未能按規定確認有關事宜，則 貴公司須盡快通知聯交所並刊登公告。

新百利函件

鑑於持續關連交易附帶之申報規定，尤其是(i)透過年度上限額限制持續關連交易價值；及(ii)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持續審閱供應協議之條款並確保不會超出年度上限額，吾等認為，已有適當措施用以監控持續關連交易之進行及有助保障獨立股東之利益。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供應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並在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吾等亦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額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而吾等本身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供應協議及年度上限額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王思峻
謹啟

2019年12月23日

王思峻先生為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且為新百利之負責人員，而新百利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企業融資界積逾十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備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或欺騙性，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行政總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該等條例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如下：

(i) 股份之長倉

姓名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法團權益	
董事			
魏宏名	5,000,000	—	0.09%
林清棠	674,000	—	0.01%
魏宏丞	5,000,000	—	0.09%

(ii) 相關股份之長倉

姓名	權益性質	購股權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董事			
魏宏名	實益擁有人	1,483,000	0.03%
林清棠	實益擁有人	334,000	0.01%
魏宏丞	實益擁有人	1,483,000	0.03%
行政總裁			
韋俊賢	實益擁有人	14,863,000	0.26%

除本段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任何證券中之權益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該等條例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規定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b)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聯營公司存在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於一年內終止僱用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除外)。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自本集團刊發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之經審核賬目日期以來已經購買或出售或租用或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擬購買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訂立的並於本通函日期存續及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d)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的權益。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的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佔已發行股本	
		持有股份數目	之百分比%
頂新(開曼島)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882,927,866 (L)	33.48
和德公司	受控公司權益	1,882,927,866 (L)	33.48
豐綽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公司權益	1,882,927,866 (L)	33.48
Profit Surplus			
Holdings Limited	單位信託受託人	1,882,927,866 (L)	33.48
Profit Surplus 3			
Holdings Limited	單位信託受託人	1,882,927,866 (L)	33.48
頂禾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公司權益	1,882,927,866 (L)	33.48
Rich Gold Capital Inc.	受控公司權益	1,882,927,866 (L)	33.48
Lion Trust			
(Singapore) Limited	酌情信託受託人	1,882,927,866 (L)	33.48
三洋食品株式會社	實益擁有人	1,882,927,866 (L)	33.48

附註：(L)：長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除在頂新(開曼島)控股有限公司擔任管理人員的林清棠先生外，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權益或淡倉的公司董事或僱員。

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被控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5.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自2018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新百利已就刊發本通函及載入函件及按所示格式及內容引述其名稱發出同意書，且迄今並未撤回有關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內發表意見或提供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新百利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8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已經購買或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購買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7.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m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運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6樓5607室。
- (b)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8.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截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包括該日)止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運地點可供查閱：

- (a) 本通函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
- (b) 新百利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
- (c)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
- (d) 供應協議；及
- (e) 本通函。

康師傅控股

TINGYI (CAYMAN ISLANDS) HOLDING CORP.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32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0年1月16日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閔行區吳中路1688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頂正(開曼島)控股有限公司(「頂正」)於2019年11月21日訂立的供應協議(「供應協議」)已註有「A」字樣之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已由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據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將從頂正及其附屬公司(「該供應商」)購買軟塑料包裝材料及塑料產品，年期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 (b) 批准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23日之通函所述根據供應協議供應軟塑料包裝材料及塑料產品的相關年度上限額；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其認為與供應協議擬進行的事宜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相關、有關或連帶的該等一切其他文件、文書及協議。」

承董事會命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葉沛森

香港，2019年12月23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a)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可委任一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不必為本公司股東。
- (b) 委任代表的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經委任人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書面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公司，則委任代表的文據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代理人或獲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
- (c) 委任代表的文據連同(如董事會要求)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運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6樓5607室，或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 (d)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的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委任代表的文據則視作撤銷論。
- (e)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如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在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均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
- (f) 本公司將於2020年1月10日(星期五)至2020年1月16日(星期四)止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以便確定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名單；為確保享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0年1月9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轉名手續。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魏宏名先生、井田純一郎先生、林清棠先生、魏宏丞先生、筱原幸治先生及高橋勇幸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信群先生、李長福先生及深田宏先生。